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52號

原告 侯秋雲(東新水梨生產合作社代理人)

被告 榮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令

被告 鄭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既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榮納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榮納公司）業務鄭傑元代表榮納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與伊簽訂通路整合行銷契約，約定由被告代為銷售原生種帝王柑、有機茂谷柑等農產品，原告均已依約出貨。詎榮納公司尚積欠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200元，迭經催告，均未置理。爰依系爭契約起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60,200元。而系爭契約伍、六約定：「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引起之糾紛，甲乙雙

01 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
02 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497頁）。
03 而原告起訴狀亦表明被告等人之住居所均在桃園市蘆竹區，
04 被告榮納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於桃園市蘆竹區，有被告公司變
05 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7頁）。是依前開說明，
06 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7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
08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7 書 記 官 羅崔萍